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之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以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另考量國防部核定國家機密權責人員之實務需要，配合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機關之定義已納入本細則第四條規定，爰刪除第四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國防部核定「機密」權責人員，以應實務需要。(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後應填具通報表、向上級機關通報之人員、通報內容補正或說明之義務，及無上級機關者，其申請及通報向(原)服務機關提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已修正機關之定義，納入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p>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官。</p> <p><u>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前項人員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之單位主管及編階少將以上之部隊主官(管)。</u></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p>	<p>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及<u>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u>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官。</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考量國防部核定國家機密權責人員之實務需要，將第二項有關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之規定移列第三項，定明除第二項之人員外，尚包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之單位主管及編階少將以上之部隊主官(管)，以符實需。</p> <p>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p>

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通報，機關首長及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但機關另有通報

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項之增訂，增訂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規定，出境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返臺通報亦應向上級機關提出。

四、返臺通報內容應清楚完整，故於第五項課予通報人補正或說明之義務。

五、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為之申請及通報，無上級機關者，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為避免適用疑義，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第七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通報表格式，由法務部定之，以符實需及兼顧彈性。

<p><u>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u>各機關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通報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得請其說明。</u></p> <p><u>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為之申請及通報，無上級機關者，向(原)服務機關提出。</u></p> <p><u>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通報表格式，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